

113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11337

次本

修正銀幣銀類兌換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編次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年月日文號

號碼數目附

15841

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廳

長

會計室
出納股

字
第

55841

奉省府令為修正銀幣類兌換辦法案仰仰仰仰

訓令

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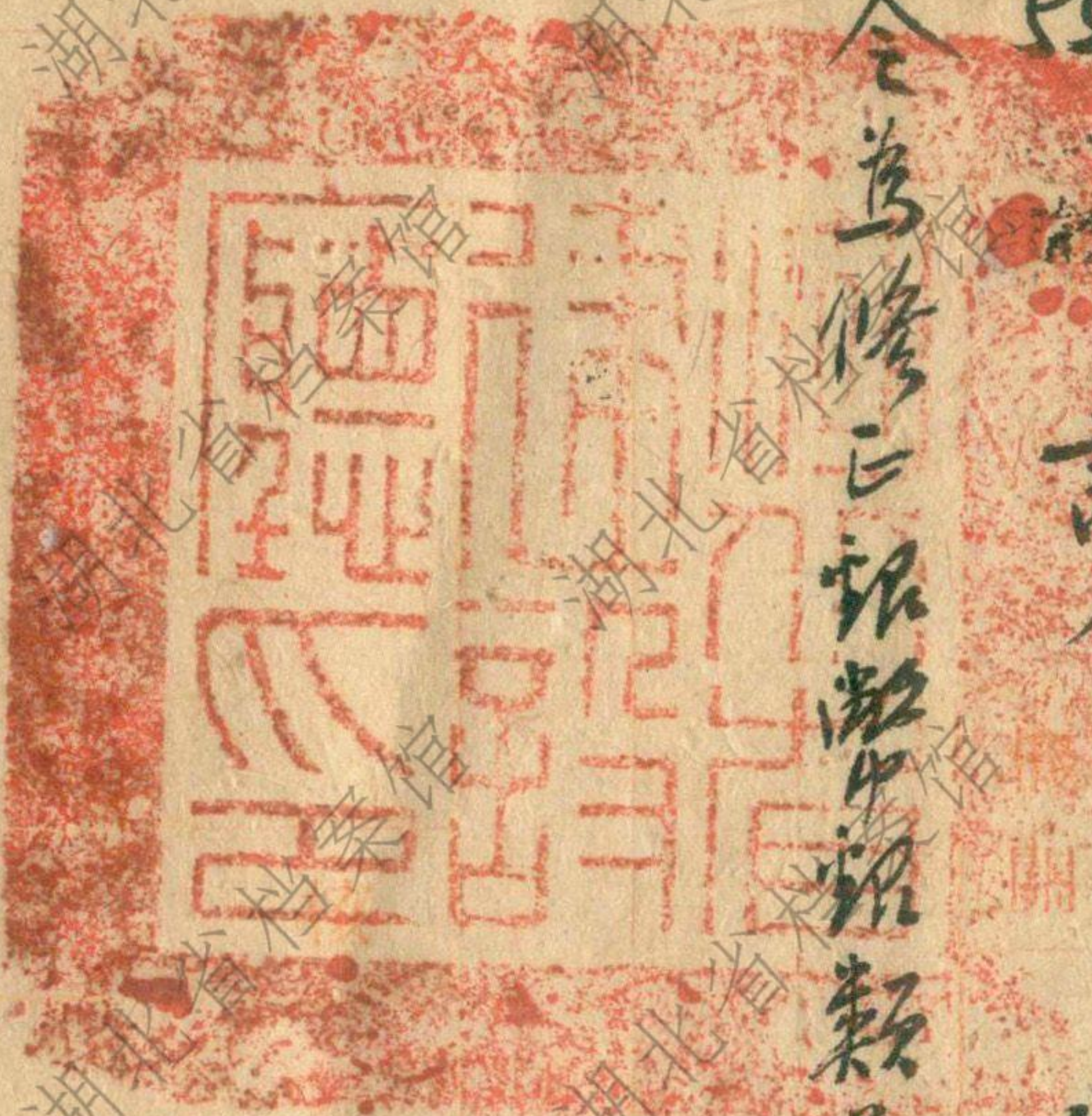
收工庫

別類

件附

多加印二十份分送各縣財室參考

到



稿撰稿

檔案

建設廳

字第

字第

55841

號

號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張曉東

知事

外

二十

十二月十六日

0

訓令

事由：兌換

一奉

省政府省總字第...號。成元代電開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日渝錢幣一八元號代電開查本部先後頒布之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等。並仰知照。并轉飭轄縣暨有因各團體機關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銀幣兌換法幣辦法一份。仰仰知照。并飭各縣知照。切切此令。

左令

2

交通部
水利部
各
利
工
程
處
要
事
務
所
安

附抄發 銀幣兌換法幣辦法一份

廳長 譚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

案第二〇七〇〇號

鄂

事由一為修正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電仰知照其轉飭如由

建設

廳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日渝綏幣八二九號代電開：查本部

先次頒布之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兌換法幣收兌現金辦法暨

收兌銀幣銀類則當時原係因應事宜陸續制定公布現以時向相需較

遠事態變更其內容與現在情形不甚不合亟應修正理法現之際擬將上

述四種規定加以修正合併改為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並將原四種法

規予以廢止除以部令公布暨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銀幣

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一份電請貴府轉飭所屬各分行有關係各團體

機關各知照為荷等由（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銀幣銀類兌換法幣



办法一份電仰知照並轉縣屬各團體機關一體知照為要施省政府

省提元印附抄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志言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第一條

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送交就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工藝美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經政府許可者

二、古幣稀幣或有國文化之銀質器物

三、確為現時服用之銀製成品

第二條

收兌機關如左

一、中央銀行分行處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之分

支行處

二、中央銀行委託代兌之各地金融機關或郵政電局等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兌換法幣者每一元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興鑄七八九十年裝毫）

每十二角兌給法幣一元漢鑄銀元壹圓未元以半元面數給兌
法幣一元其他漢鑄半元以半元四枚兌給法幣一元此外生銀鑄
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以二三四九三
四四八二兌給法幣中元

第四條

收兌銀幣銀類除照第三條規定給法幣外並給予手續費
以兌價百分之三十為限（請兌人之手續費要代兌機關費用一

併在內）
匯兌運費較銀者得另給運費以兌價
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費並送費由收兌行批發付於本業辦送
時報由中央銀行彙寄財政部核撥

第六條

兌進之銀幣銀類應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在代兌機關代收
者應與契約所訂期限送交倉庫託行收兌四銀行分支行處

第

第七條

收兌者及按月表報總行或總管理處彙報幣報財政部其
由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收兌者并應按月表報中央銀行
銀幣銀類與法幣之折合應照第三條規定不得有絲毫差價違

第八條

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銀類分別或一併沒收充公其意圖
偷漏而以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致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